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1號

原告 孫國財

孫周麗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

被告 馮宥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257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惠玲